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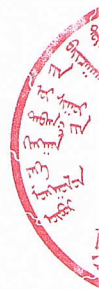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第十次昌平区园林绿化资源调查及森林督查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资源监测中心

受托人（乙方）：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调查规划院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第十次昌平区园林绿化资源调查及森林督查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资源监测中心

乙方：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调查规划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联合体协议（如有）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工作内容

1. 基本要求

1.1 第十次昌平区园林绿化资源调查及森林督查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森林督查 3 方面。其中基础调查对象包括森林、草地、湿地、园地、绿地、荒漠化/沙化土地等资源，专题调查对象包括古树名木、公园服务设施、绿道与林区道路、生态廊道、行道树等，要求查清各资源种类、数量、质量、结构、功能等方面现状，以获取全面准确系统的调查数据，为支撑园林绿化发展战略决策，服务园林绿化生产经营管理做好坚实、牢固的基础。持续做好森林督查工作，为昌平区开展林地违法问题查处整改提供数据依据，提高林地保护管理实效。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建设范围

第十次昌平区园林绿化资源调查及森林督查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基础调查、专

项调查和森林督查 3 方面。其中基础调查对象包括森林、草地、湿地、园地、绿地、荒漠化/沙化土地等资源，专题调查对象包括古树名木、公园服务设施、绿道与林区道路、生态廊道、行道树等。要求查清各资源种类、数量、质量、结构、功能等方面现状，以获取全面准确系统的调查数据，为支撑园林绿化发展战略决策，服务园林绿化生产经营管理做好坚实、牢固的基础。持续做好森林督查工作，为昌平区开展林地违法问题查处整改提供数据依据，提高林地保护管理实效。项目涉及昌平全域(包括 14 个镇和 8 个街道)。根据《北京市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工作方案》《北京市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操作技术细则》要求，以及北京市 2023 年监测结果，昌平区森林资调查面积 125686 公顷，城市园林绿化普查面积 12154 公顷，草地资源调查 1941 公顷，湿地资源调查 3363 公顷，园地资源调查面积 9337 公顷，沙化土地调查(监测)面积 88656 公顷。根据北京市第十次专项调查细则，昌平区专题调查中，古树名木 5978 株，市局名录中的公园 40 个，面积 576 公顷，绿道与林区道路长度约 1658 公里，绿地调查范围内道路 578 公里。森林督查图斑数 300 个。

2.2. 基础调查

(1)森林调查。调查全区森林、林地、林木的种类、面积、分布、权属、立地条件、经营管理措施、林分结构、生态状况、森林灾害状况及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情况等。

(2)绿地调查。调查城市建成区、新城、中心城镇、建制镇及乡村行政村范围内的绿地类型、面积、分布、权属、附属设施、管理主体及绿地中的各类植物种类、数量等。

(3)湿地调查。调查全区湿地(含湿地地类、重点湿地名录及履约湿地)面积、类型、分布、名称、保护形式及其生态功能等;调查湿地内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分布及生存状况等。

(4)草地调查。调查全区草地资源数量、分布、管理类型、质量等级、盖度、种类等。

(5)园地调查。调查全区园地的树种、起源、面积比例、生产期、产量、经营等级和建设方式等。调查核实花卉生产基地、花田花海、蜜源植物、养蜂场、养蜂合作社等。

(6)荒漠化/沙化土地调查。调查全区沙化/荒漠化土地类型、沙化程度、风蚀状况、沙丘高度等。

2.3. 专题调查

(1)古树名木调查。调查全区古树名木资源总量、种类、分布状况，以及现存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和管护情况等。

(2)公园服务设施调查。调查全区名录公园应急避难场所、公共厕所、母婴室、体育休闲设施、公共停车场、零售、智慧互动等设施设备建设情况。

(3)绿道与林区道路调查。调查全区城市绿道、林区道路现状，包括分布、类型、宽度、长度、发挥功能等。

(4)生态廊道调查。调查全区生态廊道分布现状，重点调查断点断带情况。

(5)行道树调查。调查城市绿地行道树，包括行道树分布、栽植形式、树种、年龄、规格、生长状况、健康等级等。

2.4. 森林督查

对森林采伐、征占用林地，以及非法侵占林地、乱砍滥发林木、毁林开垦等情况监督检查。按照《2024 年森林督查技术方案》，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核实等方法，获取森林督查图斑的变化原因，形成 2024 年森林督查数据库，编制成果报告。

三、成果形式及要求

交付第十次昌平区园林绿化资源调查成果数据库(包括现状和变化)，《第十次昌平区园林绿化资源调查成果报告》及相关统计表、专题图；北京市昌平区 2024 年园林绿化资源生态监测评价成果报告数据库(包括现状和变化)，《北京市昌平区 2024 年园林绿化资源生态监测评价成果报告》及相关统计表、专题图，《北京市昌平区 2024 年森林督查报告》。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899818.00 元（大写：伍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壹拾捌元）。

五、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人民币¥1769945.40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肆角）。

2、项目完成总工作量的 80%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1769945.40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肆角）。

3、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甲方验收合格后，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合同尾款（最终金额以财政审计结算为准）。

4、在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发票。

5、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具体完成时间。

实施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七、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分包的具体内容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可以将合同约定的允许分包的工作及份额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分包商。但不得以分包的名义进行转包。乙方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合同报甲方备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九、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 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如果因乙方技术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如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服务结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已经收取的甲方款项应全部退还给甲方。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乙方应保证其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在技术服务成果的使用过程中发现因为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的缺陷，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对甲方的赔偿责任。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经收取的甲方支付费用全部退还给甲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酬金的 30%作为违约补偿。

7、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8、乙方应保证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9、乙方失职或渎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乙方的赔偿金额按照实际损失确定，如果双方产生争议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10、甲方应当为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配合乙方有序开展工作。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本协议涉及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利用或向第三方转让。

2、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资料安全，严防丢失泄密。安装有数据的计算机不得连接国际互联网，不得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涉密数据。

3、乙方对提供的数据仅用于项目合作，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申请使用用途外的第三方提供和拷贝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数据。

4、乙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①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管理方提供的数据。

②未经管理方许可使用数据。

③对获得的数据保管不当造成资料丢失、被窃的。

④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数据的。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未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等，导致本协议项下的数据泄露丢失或向第三方提供和拷贝本协议项下数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将所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一旦甲方发现或者得知乙方存在数据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等泄密情形，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向司法机关进行报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标的额的 30%。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所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7月30日

乙方（盖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